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22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 384.62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31.6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终止筹划与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和《对外投资公告（二）》涉及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在实施的铍钼分离项目及合金叶片项目均按预定计划如期进行。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